

证券代码：833923

证券简称：华辰净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林晓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江苏孙建良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林晓丽详细汇报了 2019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管理工作情况等相关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针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监事会会议情况、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细报告了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2019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分析等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公司制订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明确了 2020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等相关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index>) 上刊登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公告编号 (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index>) 上刊登披露，具体内容参见公告编号 (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妍、张璟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孙建良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